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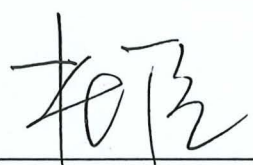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规范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杜 臣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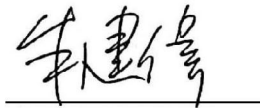
（朱建伟）

（孙蔓莉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杜 臣）



（朱建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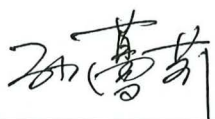
（孙蔓莉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杜 臣）

（朱建伟）



（孙蔓莉）